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伊川县水寨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河南志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水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志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川县水寨镇人民政府2024年伊川县水寨镇韦村仓储建设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川县水寨镇人民政府2024年伊川县水寨镇韦村仓储建设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韦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

4.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2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3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伍仟陆佰肆拾元贰角陆分。

（小写）¥：1065640.26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芊材、豫241111121808。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2 月 18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伊川县水寨镇人民政府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完工，合同款支付完成，合同自行作废。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伊川县水寨镇人民政府（公章）

住所：伊川县洛临路南段332号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号：471000

2025 年 02 月 18 日

承包人：河南志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洛阳市经济开发区太康路南蔡伦路西恒生科技园二期A-5幢713号

法定代表人：朱伟娟（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伊川县支行

帐号：20341032900100000571181

邮政编码：471000

2025 年 02 月 18 日